

《說文》與俗字

馮瑞生

語文出版社編輯部

自從「書同文」以後，就開始出現俗字了。也可以說方塊漢字自從有了官方的統一規範後，俗字就如漢字的幽靈一樣，如影隨形，從未離開過。我們可以說甲骨文中不存在俗字，或者可以說鐘鼎文沒有俗字；但止此而已，這完全是僅就方塊漢字的形體而言的。既然稱之為「俗」，必定還有「雅」，於是「書同文」以後，雅俗之分也就判然了。正統的學者對俗字是不屑一顧的。

俗字是隨著社會生活領域的擴大，人際交往、貿易、交通的拓展而不斷地產生和流傳的。就像俗文學作品的發生和流傳，靠的是經濟生活的繁榮和市民階層的繁衍一樣，俗字也是擁有極廣大的民衆為基礎的。荀卿就說過：「以從俗為善，以貨財為寶，以養生為己至道，是民德也。」（見《荀子·儒效》）從最早收集整理俗字的專著漢代服虔的《通俗文》，到晚近的《宋元以來俗字譜》，這其間俗字的不斷發生發展，已使我們的語言文字的歷史不能回避這一事實，不能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了。不過，需要特為說明的是，近年來流行最廣，又最具權威的漢語字典、詞典卻依然對俗字持否定態度，這一點令人十分不解。¹

《說文解字》是我國第一部系統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的字典，其所取得的成就，不僅在當時，即兩千多年後的今天也被公認為最具權威的漢字字典。如果說《通俗文》是我國最早的研究俗字的專著，那麼還應進一步說，最早注意並收集俗字的還是《說文解字》，因為許慎更早於服虔。《說文》中明白無誤錄出的俗字起碼有十六個，試列舉如下：

《言部》：「讞，誕也。從言敢聲。俗讞從忘。」——誌。

《肉部》：「肩，膊也。從肉，象形。俗肩從戶。」——肩。

《角部》：「觥，兕牛角可以飲者也。從角黃聲，其狀觥觥，故謂之觥。俗觥從光。」——觥。

1 《現代漢語詞典》稱「俗字」又叫「俗體字」，並進而釋義為「字體不合規範的漢字」。《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則解釋為「指民間手寫的跟字書寫法不合的漢字字體」。

《血部》：「𦘒，腫血也。從血、農省聲。俗𦘒從肉農聲。」——膿。

《弓部》：「𦘒，舌也，象形。舌體弓弓，從弓，弓亦聲，俗𦘒從肉、今。」——𦘒。

《鼎部》：「𦘒，鼎之圖掩上者。從鼎才聲。《詩》曰：鼎及鼎。俗𦘒從金、從茲。」——𦘒。

《𦘒部》：「𦘒，配鹽幽𦘒也。從𦘒支聲。俗𦘒從豆。」——𦘒。

《呂部》：「躬，身也。從呂從身。俗從弓、身。」(此條見段注本七下)——躬。

《衣部》：「袂，袂也。從衣采聲。俗袂從由。」——袖。

《𦘒部》：「𦘒，首筭也。從人、匕，象簪形。俗𦘒從竹、從簪。」——簪。

《欠部》：「𦘒，歛歛也。從口𦘒聲。俗𦘒從口、從就。」——𦘒。

《印部》：「𦘒，按也。從反印。俗從手。」——抑。

《水部》：「𦘒，水濡而乾也。從水𦘒聲。《詩》曰：𦘒其乾矣。俗𦘒從隹。」——灘。

《𦘒部》：「冰，水堅也。從𦘒、從水。俗冰從凝。」——凝。

《𦘒部》：「𦘒，𦘒人飛蟲。從𦘒、民聲。或從昏，以昏時出也。俗𦘒從虫、從文。」——蚊。

《土部》：「𦘒，塊也。從土、𦘒、𦘒屈象形。塊，俗𦘒字。」(此條見段注本十三下)——塊。

以上所列舉的《說文》中的俗字，大多數已經修成正果，壓倒了原來的雅正之體，並從漢代以後沿用至今。如肩、𦘒、膿、𦘒、𦘒、躬、袖、簪、抑、灘、凝、蚊、塊。僅有𦘒、𦘒、𦘒三字較生僻，不大爲人所知。²下面只就部分內容略作說解，以明俗雅之分，並談談今天所應有的態度。

許慎在《說文》中明示不誤的俗字「蚊」，早見於《莊子·天運》「蚊虻嚼膚，則通昔不寐矣」。可知這種小害蟲歷史悠久，連出世超脫如莊周的也不能免「俗」世的騷擾，被弄得整夜不能入睡。說明在許慎之前早有這樣的俗寫，陸德明《經典釋文》特加注云：「蚊，音文，字亦作𦘒。」最足證明直到唐代，正統的「雅字」都應寫作「𦘒」，「蚊」尚未取得地位。如《漢書·中山靖王傳》即有「聚𦘒成雷」語，後世成語作「聚蚊成雷」，直到今天大陸流行最廣的《現代漢語詞典》也仍然作爲書面語而收錄了「𦘒」字。陸德明的《釋文》並非多此一舉。需要順帶提一筆的是《爾雅》云，蚊子的幼蟲爲「𦘒」、「𦘒」，郭璞以《廣雅·釋蟲》的「𦘒𦘒，𦘒也」爲根據作注，說明雅字作「𦘒」，而俗稱之「𦘒𦘒」，郝懿行義疏最爲詳明：

2 「𦘒」字作舌頭義，音函，晚近嚴復《原強》中即有「扼腕奮𦘒」一語。

今登、萊人呼跟頭蟲，揚州人呼翻跟頭蟲。欲老則化爲蚊，尾生四足，遂蛻於水而蚊出矣。

《通俗文》是最早的俗字專書，也有「蛭化爲蚊」之說（據《一切經音義》所引）。可見雅稱與俗呼是大有區別的。雅稱爲「蛭」，已不大爲人所知，俗呼爲跟頭蟲的「𧈧」，則廣爲大家所接受；雅書爲「蠱」，俗寫作「蚊」，流傳千年的習俗已無法返本歸雅，以至許慎撰《說文》也不能不按實際情況收錄。

《說文》中的「袖」字是「褻」的俗字，古雅字只作「褻」，如《詩·唐風·羔裘》：「羔裘豹褻，自我人究究。」但同時，「袖」字也多見於載籍，如《韓非子·五蠹》引鄙諺「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既是民間不登大雅的鄙俗諺語，《韓非子》自有所本而作「袖」。唐代駱賓王那篇有名的《討武曌檄》文中指斥武后的話「掩袖工讒，狐媚偏能惑主」，即用了俗字「袖」。因爲這樣的文章若用雅字，是難以取得號召民衆的力量與效果的。班固著《漢書》愛用古字雅字，故每遇「褻」字，顏師古均作注曰：「褻，古衣袖字。」³說明到顏師古的唐代，「袖」字已經深入人心，人皆知之，而「褻」字已不大爲人所認識了。

再如「觥」字，指古代一種酒器，最初是用兕牛角製造，以後也有青銅製的，多見於商代和西周。據清人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云：「今經典唯《周禮》作觥，《毛詩》皆從俗作觥。」後世成語有「觥籌交錯」，沒有用「觥」字的。

又如「塊」字爲俗，「圪」爲雅，《三蒼》云：「圪，土塊也。」（見《一切經音義》卷七所引）《禮記·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圪。」《漢書·律曆志下》引《左傳》云：「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舉圪而與之。」相信《漢書》所引之《左傳》本字必作「圪」，因爲字形正像鄉野之人所舉於公子重耳面前的土塊。作爲俗字的「塊」也早見於《爾雅·釋言》：「塊，塤也。」而《晉語四》絃公子重耳出亡，字已寫作「塊」。令人奇怪的是爲甚麼十分象形的土塊字「圪」，終而被筆畫繁多的「塊」所取代。這裏有個趨簡或趨繁的問題，約定而俗成並非簡單一味地趨簡，因爲前人造字的原則是不能捨「六書」而不顧的。于省吾說：「形聲字的起源是從某些獨體象形字已發展到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明後才逐漸分化爲形符和聲符相配合的形聲字。」⁴也即是說由純粹表意到形聲是漢字發展的總的規律，這裏的「圪」之於「塊」正應作如此理解。且這種類型絕非僅見，如前引的「𧈧」之於「𧈧」，「一」之於「冪」，（《說文·一部》：「一，覆也。」徐鉉等曰：「今俗作冪，同。」）「須」之於「鬚」，⁵

3 如《漢書·楊惲傳》云：「拂衣而喜，奮褻低卬。」顏師古注：「褻，古衣袖字。」

4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436。

5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需部》：「《禮記·禮運》疏引《說文》：須，謂頤下之毛，象形。按：頤上曰須，口上曰髭，頰旁曰髻，俗字作鬚。」

由雅到俗的遽變規律大抵如是，也正是廣大民衆給予認可的根本原因，並不單純在乎於簡或繁。

上舉《說文》中的俗字，雖然只十六個，卻大都取得了堅實合法的地位，傳寫至今。對俗字的趨繁或趨簡是不應一概而論的，更不能採取秦皇帝「書同文」的強制措施，硬性規定孰正孰非，誰雅誰俗。

北齊學者顏之推云：「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⁶顏之推的話代表了六朝上層文人學者的基本態度，即對漢魏以下大量產生的俗字，既不能視而不見，又不願俯就而甘心從俗。在著書撰文時，理應參考《說文》以矯正俗體，但對「官曹文書」及社會生活中的應用文字，則不妨使用流行的字體。應該說這是一種較通達的態度。到唐代，顏氏的後裔顏元孫編了一本《干祿字書》，用來辯正楷書字形的正俗，如《說文》中的俗字「簪」、「躬」等，已由俗而轉為雅正了。他在《干祿字書總論》中說：

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

從「更知通變」到寄希望於「改革」，顏氏一門可稱得漢字的功臣了，他們的學問和治學的態度，確乎值得後人借鑑。

6 見《顏氏家訓·書證》。